

2014 年，北京市区县上解收入合计 2880510 万元，主要是：

一、 体制上解收入 2728005 万元。该项上解是市财政为保证 2000 年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市与区县财力格局基本不变，确定区县财政上解市财政的资金。

二、 专项上解收入 152505 万元。该项上解是为落实特定政策，由区县财政上缴市财政的资金。

北京市 2014 年区县上解收入情况

